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3破申36号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原企业名称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一层、七层至九层。

负责人：关XX，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XX，上海海华永泰（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柯XX，上海海华永泰（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温州东纳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3364-3368号。

法定代表人：章XX，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以被申请人温州东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东纳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其在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东纳公司于1995年10月24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为1158万元人民币，现法定代表人为章XX。股东章XX认缴出资

858.54 万元，占股 74.1399%，股东项 XX 认缴出资 299.46 万元，占股 25.8601%。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温鹿商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东纳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偿付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等内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深发行）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因被申请人东纳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深发行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该院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相应款项，该院作出（2013）温鹿执民字第 26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人平安银行以被申请人东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申请将被申请人东纳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温鹿执民字第 267 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东纳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纳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成立，本案应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管辖。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院有权对该案进行审理。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平安银行对东纳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依法取得，其申请人主体适格。东纳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未能履行支付相应执行款义务，故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东纳公司在法定异议期内对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综上，本院认为东纳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对被申请人温州东纳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白海玲

审 判 员 叶 飞

审 判 员 蔡卓森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李 浩